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68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682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821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821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8215_ATTACH4.xls）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96092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月7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同年9月30日以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，請貴校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，如須因應疫情狀況，各校可自行調整宣導方式，另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最新指示防疫措施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案內本局於友善校園週期間至少抽查訪視本市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。請各校校長運用集會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置重點於本次年度宣導

學生事務處 110/08/09 08:00



1100004827

有附件

主題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—健康上網最安心」，另相關重要宣導事項為「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及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四、為確實掌握時效，本局先前以網路通知辦理，請各校於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至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doc.tyc.edu.tw/>，編號636，名稱為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110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預定規劃表」）完成填報工作。

五、檢送「教育部110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110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預定規劃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